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文件

遵医校办发(2023)40号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实习教学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直属附属医院,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3年10月10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遵义医科大学 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实践教学是高等院校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综合素质的重要教学环节，实习教学基地是高等院校学生完成见习教学、毕业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加强学校对各专业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规范管理，根据《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教学基地是指与学校建立稳定教学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行政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分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基地三类。

第二条 实习教学基地有义务配合学校为学生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教学、见习、实习、专业技能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提供必要的学习场所和条件，完成学

校下达的教学任务。

第三条 附属医院是指符合《贵州省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经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评审通过，与学校签署附属医院合作协议的国家三级甲等医院；主要承担学校医学类专业的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临床见习、毕业实习及课程建设等教学任务。

第四条 教学医院是指符合《贵州省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经学校评审通过后，签署教学医院合作协议的医院，主要承担学校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及部分临床见习教学任务。

第五条 实习基地是指经二级学院（部、系）考察审核，可满足部分专业见习和实习教学要求，并与学校签订教学合作协议的各类医疗机构、行政机构、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章 实习教学基地的遴选

第六条 实习教学基地的遴选要求

（一）实习教学基地负责人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并愿意承担学校实践教学任务。

（二）有固定的教学活动场所，有能够满足实践教学所需的病例、技术装备、技术项目和其他教学资源。

（三）有一支相对稳定、专业素质高、结构合理，能胜任

相应专业实践教学要求的师资队伍。

(四) 教学管理组织架构完整，有分管教学的主要领导，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或负责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

(五) 能够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六) 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的基本条件应符合原国家教委、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高〔1992〕8号)和原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卫科教发〔2008〕45号)的要求。

第七条 实习教学基地的遴选程序

(一)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遴选程序

医院按照《贵州省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并向学校递交书面申请，学校成立专家组对医院进行预评审，并将评审工作报告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向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递交建立非直属附属医院的申请，同时医院向所属的地级卫健部门提交成为遵义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的申请；经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评审通过后，签订《遵义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合作协议书》，挂牌成为学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并在医院官网显要位置注明“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二) 教学医院的遴选程序

医院按照《贵州省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撰写自评

报告并向学校递交书面申请，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协同教育教学质量控制中心和关相二级学院（部、系）成立专家组，按照《贵州省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要求对医院进行实地的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签订《遵义医科大学教学医院合作协议书》，挂牌成为学校教学医院。

（三）实习基地的遴选程序

单位向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或相关二级学院（部、系）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部、系）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将评估报告交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经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与该单位签订《遵义医科大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挂牌成为学校实习基地。

（四）新增或淘汰实习教学基地须由二级学院（部、系）起草相应评估材料，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实习教学基地的管理

第八条 实习教学基地实行学校、二级学院（部、系）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校实习教学基地总体建设规划、申请审核、基地内涵建设、制定见习和实习教学计划、核算见习和实习带教费、优秀带教师资和基地的评选、协调实习教学基地教学用书等工作。二级学院

（部、系）负责制定实习教学基地遴选及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制定见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大纲和相关教学计划，审核基地实习轮转计划，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教学基地内涵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职责

（一）根据各专业在校生规模和招生计划，结合现有实习教学基地情况，制定年度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工作计划，责成各二级学院（部、系）落实，并不定期督查二级学院（部、系）工作进展情况。

（二）汇总各单位递交的教学合作申请和相应的考察报告、二级学院（部、系）制定的新增或淘汰实习教学基地工作计划和实习教学基地年度考核报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完成基地建立、调整、撤销涉及的协议书签订与授牌、摘牌工作。

（三）组织开展毕业实习教学检查、远程教学、带教师资教学能力竞赛、实习生临床技能竞赛、毕业实习综合理论考试、临床教学工作会等专项教学活动。

（四）综合考虑各实习教学基地规模、教学质量、教学规范性和教学配合度，与基地、二级学院（部、系）共同商定见习、实习学生人数。

（五）根据《遵义医科大学实习费管理办法（试行）》（遵医校办发〔2022〕83号），结合各基地承接临床见习和毕业实习教学的人数、学时，核算见习费和实习费，由学校财务处统

一对公汇款。

(六) 组织开展优秀带教教师和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评选工作, 由各实习教学基地申报, 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进行表彰。

(七) 组织开展优秀实习教学基地评选工作, 由各二级学院(部、系)初评, 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初评结果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进行表彰; 原则上每年评选的优秀实习教学基地不应超过该专业实习教学基地总数的 10%(专业实习教学基地总数不足 10 个的按 10 个计算), 已获评的基地两年内不得再次参与评选。

(八) 审核各实习教学基地提交的教学用书申请, 协调采购相关教材和资料, 发放给各基地。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系)职责

(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 定期修订各专业见习教学大纲(含理论教学)和实习教学大纲, 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 交教务处备案。新专业须在首届学生进入见习教学阶段前至少半年将已定稿的教学大纲报送教务处。

(二)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要求, 结合教学工作实际, 制定各专业实习教学基地遴选标准及教学质量评估指标, 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 交教务处备案。

（三）主动对接优质教学资源，拓展实习教学基地；遴选相关专业教学专家及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开展毕业实习教学检查、带教师资培训、远程示范教学、带教师资教学活动竞赛、实习生技能竞赛等专项教学活动；指导、督查实习教学基地教学机构组建、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审核各实习教学基地制定的轮转计划及其他教学计划；指派专职辅导员或专人，协助各基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保持与各基地的经常性、有效性联络，积极做好相应的协调和安排工作。

（五）新专业须在首届学生进入见习教学阶段前至少半年确定新基地的遴选标准，并开展实习教学基地遴选工作；首届学生进入实习教学阶段后，必须参与当年教务处组织的毕业实习教学检查，或自行组织开展覆盖全部实习教学基地的教学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实习教学基地职责

（一）任命分管教学的单位领导，设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学生管理机构或责成专人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附属医院（含直属附属医院和非直属附属医院）和承担全程临床教学任务的教学医院应成立相关教研室或教研组，并配备教研室主任（教研组长）和教学秘书。

（二）完善各类教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教学及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学生管理、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规范、教学质量监控、教学奖励、教学设施建设及管理、师资培训、教学经费管理等内容，并严格落实。

（三）建设一支相对稳定、学历职称较高、能力较强，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工作作风、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师资队伍。承担理论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场所，如教室、阅览室、自习室、技能实验室、宿舍、食堂等；还应具备必要的教学仪器、模具、教具、图书和多媒体设备。

（五）严格按照学校下发的教学大纲，制定见习、实习轮转安排，经相关二级学院（部、系）审核通过后，落实相应教学计划；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应根据《贵州省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制定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并开展临床教学活动。

（六）配合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二级学院（部、系）和各专业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

（七）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配合完成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或二级学院（部、系）组织的督导、检查和调研工作。

(八) 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应遴选教研室、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或相应科室的教学负责人组建院内教学督导专家组，定期开展覆盖全院有教学任务的科室的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应与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工作挂钩。

(九) 主动挖掘实习带教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亮点、特色，积极参与各级行政机构或学校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第四章 实习教学基地的考核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部、系）每年须对上一年度承接实习教学任务的基地进行考核，形成工作报告并交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考核内容应涉及教学条件及师资队伍、教学管理组织体系、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教学实施过程、教学质量监测、教学改革与研究、带教师资培养与发展、学生管理、配合学校教学工作情况、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获奖情况、学生满意度调查等。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基地由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基地须进行限期整改并缩减次年实习派遣计划，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合作关系或降低合作等级（非直属附属医院降为教学医院，教学医院降为实习医院）。

第十四条 教务处（珠海校区教学管理办公室）将实习教学基地年度考核的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将作为优秀

实习教学基地评选的主要参考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系）依据本办法制定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3份